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送达公告

新会处公字〔2023〕22号

姓名：李锦浓（身份证号：440782198608018****）

住址：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四村*号

你未经政府部门批准，擅自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文华路10号海悦天铸华苑3座2**单元北侧公共露台擅自加建钢混结构雨篷，长约2米、宽约1.5米，建筑面积约3平方米。已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。

我街道先后以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《行政处罚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3〕018号），均无法送达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3〕018号）（本公告将在网站<http://www.xinhui.gov.cn/>公布）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则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行政处罚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3〕018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3年4月26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3〕018号

姓名：李锦浓（身份证号：440782198608018****）

住址：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四村*号

因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，擅自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文华路10号海悦天铸华苑3座2**单元北侧公共露台擅自加建钢混结构雨篷，长约2米、宽约1.5米，建筑面积约3平方米。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于2022年9月21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罚字〔2022〕1-032号），已于2022年9月28日送达你，要求你于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物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强制执行，造成损失及全部责任由你承担。

联系人：阮朝辉、陈聪颖 联系电话：0750-6670851

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何家大塘新村4座首层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3年4月12日

